

长三角改革动态

(2019 年第 31 期)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山西省长三角招商局)
合作部

(总第 51 期)

目 录

- 上海 85% 竞争性国企制定激励推进方案
- 上海市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 上海市与国家电网签约共同推进“三型两网”建设
- 南京市 2020 年建成“一带一路”重要运输通道
- 宁波破解市场主体“退出难”

上海 85%竞争性国企制定激励推进方案

目前上海的市属竞争性国企中，已有 85%的企业集团制定了激励推进方案，形成了“一企一方案”的路线图。

推动创新发展，是国企激励方案的重要目标之一。上汽集团围绕“电动化、智能网络化、共享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对新设科技型创业企业同步实施股权激励。上汽旗下的车享家公司作为一站式汽车服务平台，在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后，营业收入从当年的 3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8 年的 20.1 亿元，还完成两轮融资。

实施激励的同时，上海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防止企业片面追求规模速度。申能集团所属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行决策风控人员跟投制度，将管理团队与基金投资进行风险捆绑、利益共享，今年已按期完成 4 家所投企业的退出。

下一步，上海市国资委将结合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快构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上海市国资委将进一步制定股权激励政策指引，指导企业综合运用好各种激励政策和工具，同时进一步优化业绩考核指标，推动重点激励项目落地，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管体系，保障出资人权益，防范潜在风险。

上海市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上海围绕制造业的创新需求，大力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

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上海加强前沿材料基础研究和技术积累，把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技术装备需求作为主攻方向。目前，上海新材料工业的年总产值，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七大领域总产值中的占比接近四分之一，产业规模仅次于新一代信息技术。

二是上海明确支持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配套材料和前沿性新材料，鼓励产业链协同突破，促进关键基础材料市场化应用，加快实现国产新材料产品替代进口、填补空白进而稳定供应。

三是加快落实“工业强基”关键基础材料的研发创新，聚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石墨烯及复合材料、柔性显示和集成电路用关键基础材料、新能源汽车及轻量化材料、航空配套材料等多个重点方向。

上海市与国家电网签约共同推进“三型两网”建设

上海市政府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推进“三型两网”建设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三型两网”是指枢纽型企业、平台型企业、共享型企业，建设运营好坚强智能电网和打造泛在电力物联网。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加强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加快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城市配电网、打造能源互联网生态圈、推进电能替代、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能

源电力供应。

南京市 2020 年建成“一带一路”重要运输通道

到 2020 年，南京将基本建成畅通衔接“一带一路”重要节点的运输通道，成为面向“一带一路”的海、陆、空门户枢纽。

南京将完善“米”字形高速铁路网络，推动南沿江、北沿江、宁淮、宁宣、宁扬宁马等干线铁路建设，实施宁芜铁路货运线外绕工程、京沪铁路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的货运联系。

结合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建设，南京将加快完成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尽早启动三期扩建工程，与全球主要城市形成“12 小时航空交通圈”，与东北亚和东南亚主要城市形成“4 小时航空交通圈”。海港方面，将依托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重点建设 5 万吨级及以上深水泊位，形成以 3 万—5 万吨级泊位为主体的港口码头结构。铁路枢纽方面，对接“一带一路”，打造与铁路干线、航道紧密衔接的铁路物流基地，服务南京核心工业、重点物流园区和城市绝大部分商贸型货运需求。

宁波破解市场主体“退出难”

近年来，随着“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深入，宁波的企业常态化开办时间已压缩至 3.5 天，成为全国时间最短、标准最高的城市

之一。但是，在相关单位基层调研走访中，办事企业、群众对于“退出难”的抱怨声却不绝于耳。

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抓总，税务、法制、法院、人社、商务、海关等部门协同配合，在合法性审查、材料规范、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等方面形成合力。同时，按照不同注册企业情况，分为简易注销快速办、普通注销简化办、特殊注销灵活办、“死户”核销强制办等四大类型，逐一建立注销分类快办机制，方便办事企业按图索骥。

行政指导化解股东失联或不配合问题，允许股东已注销企业按可追溯原则办理注销、理清隶属关系解决因上级隶属公司已注销导致分支机构无法注销的问题、简化执照公章遗失企业注销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登注销不要求清算等一些曾经形成“死结”几乎“无解”的企业注销问题，也在此番改革之后有了明确的“解法”。